

渭南市临渭区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《渭南市临渭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政府的精心指导、统一部署下，临渭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一年来区医保局未收到对提交申请要求公开信息事项，未发生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具体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我局积极衔接落实加入政府门户网站事项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未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，但通过“临渭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 余条。

（二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了加快展开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未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制度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局机关确定一名分管领导监管信息公开事项，安排一名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各项数据，并由局办公室统一牵头，各中心、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开展信息公开事项，明确了职责，夯实了责任，健全了各项制度，确保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未到位。因医保局为新成立单位，各项工作机制未完全完善，加之人员紧张，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立即整改，积极衔接建立本系统门户网站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管理人员紧缺。局机关缺少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熟练掌握操作的专业性人才，我局将积极衔接区政府落实人员培训、系统安装操作、信息严格把控、及时上传等相关工作。

2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建立工作制度。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推进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长效化建设，使之成为医保领域工作的习惯和常态。同时，结合我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具体实际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切实加强医保信息公开和政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扩大主动公开领域，重点推进医疗待遇保障、打击欺诈骗保、医保基金监管等公开事项，做好医保政策的解读和舆情回应，及时回应群众的强烈期盼和医保热点问题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公开制度。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保密规定，建立内部信息发布审校流程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采集、编排、发布各环节管理责任，确保信息发布表述恰当、用语规范、格式准确、零失误率。

（四）完善人员队伍和平台建设。做好信息公开专业性人才培养及信息公开专业化队伍建设，不断完善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同时加强医疗保障在新媒体方面的建设工作，发挥新媒体对医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推广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